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众和化塑发[2009]字 00 号

关于调整《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众和化塑发[2009]字 00 号

众和化塑发[2009]字 00 号

众和化塑发[2009]字 00 号

众和化塑发[2009]字 00 号

众和化塑发[2009]字 00 号

众和化塑发[2009]字 00 号

众和化塑发[2009]字 00 号



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

主办单位：人力资源部

校对：黄志远

份数：100份

(七)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。

除上述法律规定的必备内容外，劳动合同还应包括劳动合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、调解与仲裁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等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可与员工签订下列专项协议（合同）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，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(一) 保密协议：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，公司与其签订保密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约定竞

业限制条款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内。

业限制条款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内。劳动合同期限未满3个月不得约定试用期，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；不满半年不得约定试用期的，试用期为2个月；满3年及无固定期限的，试用期为6个月。

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，不约定试用期。

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续订

第十六条 公司与员工都要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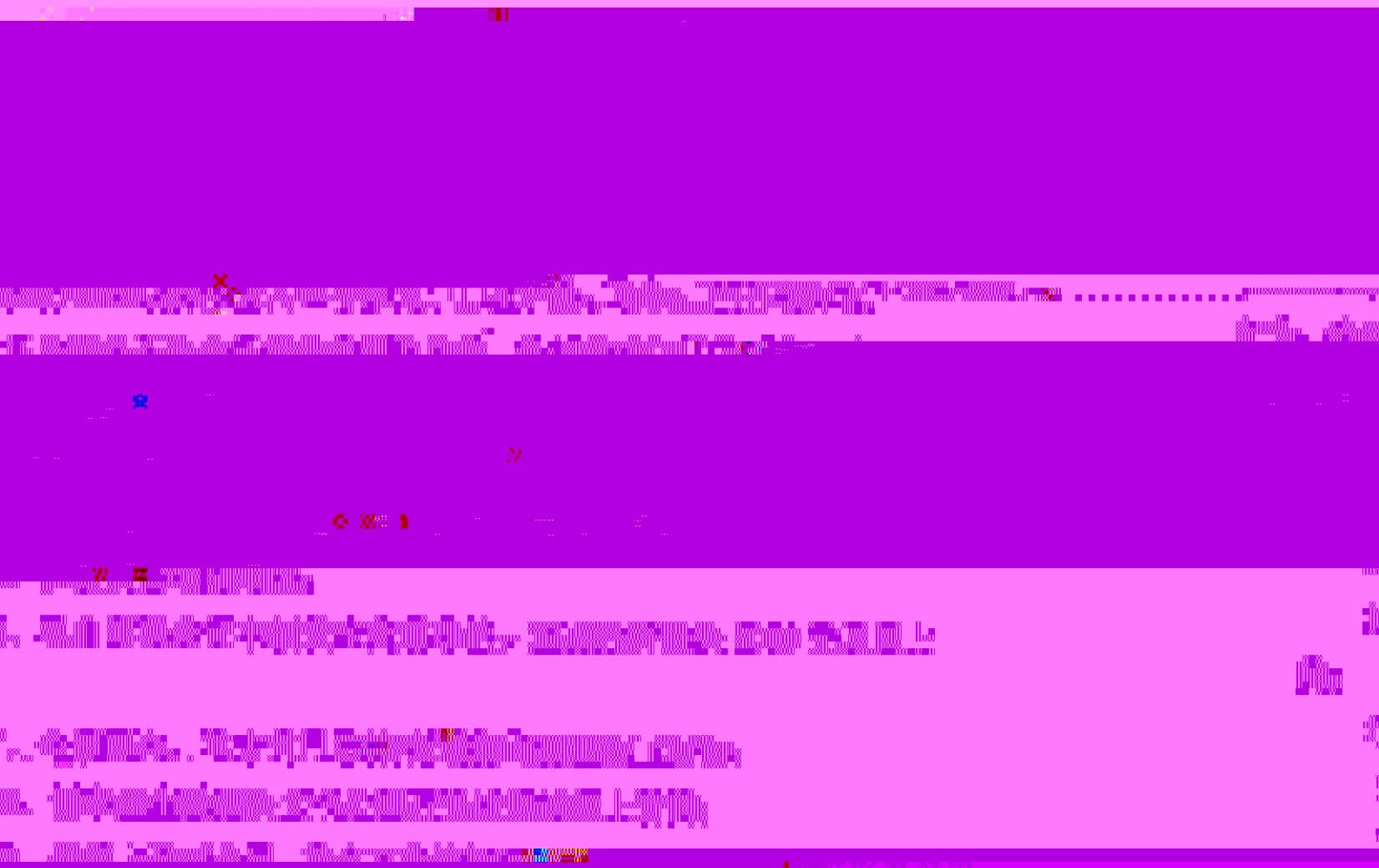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七条 员工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拘留或逮捕，员工在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按旷工处理，公司不承担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对于员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

件1份及以上的；

9、利用论坛、短信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网络平台，发布诽谤、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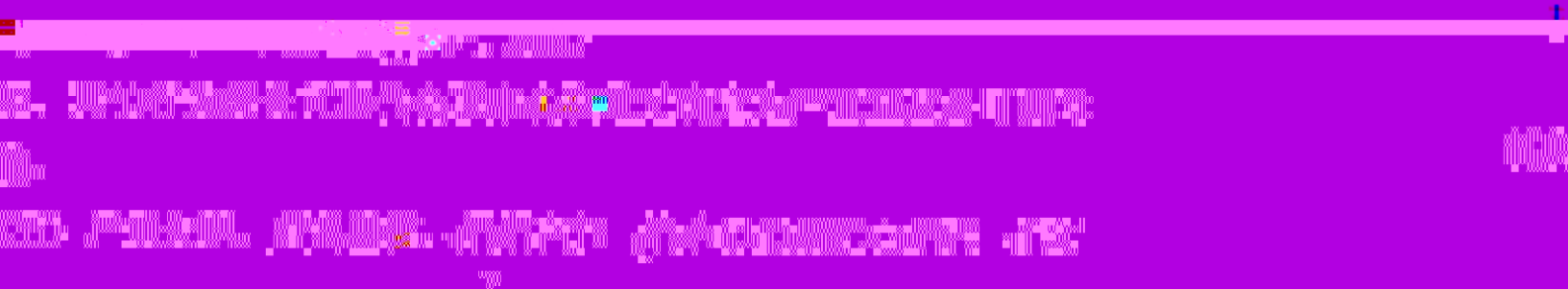
告”等虚假信息或恶意攻击、侮辱、诽谤、污蔑相关单位、公职人员或其他



造成影响，情节严重的；

20、组织或者带头发生情节严重稳定事件的；

21、发生重大



下情形之一的：

- 1、滥用职权、挥霍浪费公司资财，涉及金额5000元及以上的；
- 2、贪污受贿或者非法侵占公司财物，涉及金额5000元及以上的。

(九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尤其是判刑。

(十)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的；

(十一)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1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2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声誉损失的；
3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安全隐患的；
4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法律风险的；
5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管理混乱的；
6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客户流失的；
7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人才流失的；
8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品牌损害的；
9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10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造成公司重大其他损失的。

(十二)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，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，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还应解除劳动合同。

(十三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被解除劳动合同，行政处分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人身自由限制等法律后果，解除劳动合同并赔偿经济损失20天工资者一年以内累计解除劳动合同累计20天工资：

1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2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3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4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5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6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7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8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9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10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11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12、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第二十六条 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因转产、重大技术革新、经营方式调整等，经变更劳动合同后，仍需裁减人员的，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裁减人员。

第二十七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：

(一) 因组织原因调动到公司以外单位工作的

劳动合同。

第二十八条 员

依据本办法第二十

(一) 员工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

(六) 公司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(一)款、第(二)款、第(四)

款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,且公司上年度或者本地区的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,经济补偿的标准按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月工资计算;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。

员工月工资为其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。

第三十六条 2008年1月1日前已存续的劳动合同,在2008年1月1日后解除或者终止的,应当依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。

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,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: (一) 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公司与员工解除有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,员工应

员工违反劳动合同、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条款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等于公司的损失金额。

员工违反培训协议服务期约定的，应当按照培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。培训协议没有约定违约金金额的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十一、

十二、

十三、

第四十五条 员工个人申请解除劳动合同 所在单位在收到个人申请的

的三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意见,报给人力资源部。公司人力资源部在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意见,报公司领导审批。公司领导在个人提出申请的一个月内做出批复。

第四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,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

手续,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,该证明书只作证明用,不得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。

第四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,且无个人续签申请的,劳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,如果无续签意向,公司将不再续订劳动合同。对于符合公司规定的,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时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。

第四十八条 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医疗期满后,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,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四十九条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医疗期满后,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,且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,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,但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工会,并报上级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劳动合同即行终止:
1、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;
2、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;
3、公司依法破产、解散的;
4、公司被依法接管、整顿或宣告破产的;
5、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的。

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劳动合同即行终止,且公司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:
1、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;

2、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;

3、公司依法破产、解散的,被依法接管、整顿或宣告破产的;

4、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的。

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，公司代表由公司负责人指定。

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员工在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

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

解，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直接向茂名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。

附 则

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：(一)经理、副经理、

财务负责人、人事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

环保负责人、设备负责人、销售负责人、采购负责人、

其他重要岗位负责人；(二)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“其他重要岗位”是指：(一)技术、

生产、安全、环保、设备、销售、

采购、物流、仓储、运输、